

涉案超10亿元 虚拟交易用信用卡“套现”

金山检察院办理一起信用卡代还、套现非法经营案

□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汪百顺

下载 App，只需扣点手续费就能让信用卡额度提现到自己的储蓄卡内，甚至能推迟信用卡的还款日期，你会心动吗？近日，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利用手机 App 进行信用卡代还、套现的非法经营案，平台用户操作的套现金额共计 1 亿余元，代还金额共计 11 亿余元。

智能便捷的还款“神器”

2022 年 12 月，孟女士在家中发愁，自己有张信用卡欠了一万多元，眼看马上就到期了，却没办法还清，于是便在网寻找解决办法。

“套现代还、手续费只需 0.8%”她偶然发现一条广告，称可以对即将到期的钱款进行延期还款。抱着尝试的态度，孟女士按照客服发来的二维码下载 App，完成注册后，绑定了一张信用卡和储蓄卡。

几个月后，孟女士使用该 App 还清了信用卡账单，可不久她便接到了警方来电。原来孟女士手机里的这款 App，未获得国家相关部门的许可，在没有发生真实交易的情况下，帮助用户对信用卡进行“还款”“套现”，非法获利，已涉嫌犯罪。

经侦查，警方锁定该款 App 是由山西省某科技公司负责运营，公司负责人为廖某，至此，一个隐秘的犯罪团伙浮出水面。

精心伪装的科技公司

2021 年，廖某注册了一家科技公司。2022 年，他发现可以利用某款 App 实现信用卡套现代还的商机，便安排孙某负责优化 App 运营，彭某担任客服，陈某作为财务人员，定期统计交易数据、结算分润等。就这样，在廖某的组织下，一款专门用于信用卡套现、延期还款的 App 上线运行。

据廖某交代，其从第三方支付公司获取网络支付接口嵌入自己的 App，用户在 App 里发起套现申请后，App 会自动为其匹配商户以虚拟交易的形式进行信用卡刷卡消费，该消费金额在扣除一定比例的手续费后将自动返还至会员绑定的储蓄卡中。延期还款功能则是在 App 接收到用户指令后，生成还款计划，设置相应的消费日期、消费金额、还款日期，

利用信用卡的剩余额度，以虚拟交易的形式套现，再充值进信用卡，如此重复多次，直至将客户的当月信用卡账单还清，达到延期还款的效果。

由于这款 App 主要功能都离不开在平台内进行消费，为了避免被检测到用户频繁和同一个商户进行交易，他安排员工购买了几百家商户信息专门用于匹配虚拟交易，实际上，均没有实物买卖。

触法落网终被严惩

眼看生意越来越好，但主营 App 无法上架软件市场，只能通过二维码推广，廖某便以该款 App 为模版另外开发出了 10 款具有同样功能的 App，并以不同价格卖给了下游代理商进行推广运营，而廖某的公司则对出售的 App 提供技术支持并按照比例收取分润。

为扩大用户规模，廖某还设计了等级分明的分销制度，用户一旦下载并使用该 App 进行信用卡套现和延期还款，分享者就会收到一定比例的收益。

去年 5 月，警方将廖某抓获，该公司负责技术运维、销售推广等业务人员均悉数落网。今年 3 月，该案被移送至金山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该案中，廖某等人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呈现专业化、产业化等特征，严重扰乱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用户在使用 App 时，需要进行实名制注册、绑定身份证及信用卡等操作，容易泄露个人信息。”办案检察官说道。

经检察机关审查认定，犯罪嫌疑人廖某、孙某、彭某、陈某违反国家规定，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均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三）项，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决定以非法经营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今年 7 月，经金山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对廖某、孙某、彭某、陈某四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至一年，各并处罚金。

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不仅扰乱正常的金融管理秩序，而且侵害银行消费信贷资金和持卡人财产，并有可能对国家金融资产安全和社会稳定造成威胁。广大用户要合法合规使用信用卡，养成良好的消费习惯，不要轻信网络上各种非法 App 的广告托词，无论借贷还是还款，一定要遵循正规渠道，守护好自己的个人信息和财产安全。

【检察官提醒】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支付结算是指单位、个人在社会经济活动中使用票据、信用卡和汇兑、托收承付、委托收款等结算方式进行货币给付及其资金清算的行为。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不得作为中介机构经营支付结算业务。

信用卡“套现”“代还”行为具

被执行人没钱，可让他的债务人还钱吗？

法院：被执行人存在逃避债务的主观故意

□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赵璋翊

当被执行人无力履行时，另案生效法律文书确定被执行人对他人享有债权。但实践中，法院执行实施部门向被执行人的债务人（即次债务人、第三人）发出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往往会触发执行异议程序。第三人在收到法院作出的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后，主张以另行协议的方式变更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其对被执行人所负债务，该异议能否得到支持？近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执行异议案件。

执行找到相关债务人 却被提出执行异议

上海某建设公司诉林某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松江法院作出生效判决，确认林某某支付上海某建设公司垫付款及相应利息等。后松江法院经上海某建设公司申请，依法立案执行。执行中，上海某建设公司发现，有另案生效判决确认林某某对外享有到期债权，松江法院向林某某的债务人上海某装饰公司发出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上海某装饰公司收到该通知书后即提出异议，主张另案生效判决确认的其对林某某所负债务已消灭。

【法官释法】

到期债权执行，是在执行程序直接执行被执行人对第三人（次债务人）享有的到期债权。该程序突破了债权相对性以及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力，至少涉及三方主体和两个法律关系。到期债权执行的制度设计基础在于将债权视为执行标的，必要性在于将司法效率纳入价值考量，通过设立一定的程序保障当事人权利，既依法提高申请执行人胜诉权益变现的可能性，又兼顾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的保护，平衡公正与效率。虽然到期债权执行有助于提升执行效率，但实践中可能存在第三人滥用异议程序的情形。

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债务，但对本案以外的第三人享有到期债权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的申请，向第三人发出履行到期债务的通知。该通知需明确第三人的履行对象、异议期，以及逾期不提出异议

松江法院执行实施部门认为，上海某装饰公司所提异议是对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到期债权的否认，不予支持，故作出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

法院认定存在规避执行、逃避债务的主观故意

上海某装饰公司提起异议，认为其已在异议期内提出书面异议，松江法院仍对其强制执行，违反相关规定；另案生效判决确认林某某对上海某装饰公司享有到期债权，但实际上，该笔债权已经消灭。该公司表示，林某某诉上海某装饰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在一审民事判决作出后，林某某、上海某装饰公司法定代表人苏某某及案外人签订《和解协议》《保密协议》，确认由案外人向林某某履行付款义务，且约定无论二审如何判决，均按本次协议履行。二审判决后，上述当事人再次签订《会谈备忘录》，重申遵守之前签订的文件内容。

松江法院经审理认为，林某某在明知自身负有未清偿债务的情况下，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履行债务人变更为案外人，显然存在规避执行、逃避债务的主观故意。故裁定驳回上海某装饰公司异议请求。上海某装饰公司对该裁定不服，提起复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驳回复议申请，维持异议裁定。

且不履行债务的法律后果等内容。第三人在指定期限内提出异议的，除法律规定以外，执行实施部门不得执行，不对异议进行审查。当第三人未在异议期内提出异议，也未主动向申请执行人履行时，执行实施部门可裁定强制执行。

为体现“法的善良与公正”，第三人的异议权并非绝对异议权。若第三人提出的异议一律不审查，则第三人随意提出异议即可达到到期债权执行这个制度程序空转的目的。对第三人异议权的制度设计，坚持效率优先原则同时，也要顾及司法公正。因第三人异议属到期债权执行中的救济程序，可以先由执行实施部门进行判断，后引导第三人提出行为异议。这样的程序设置，也有助于执行实施部门在发现执行行为确有错误时及时自我纠正。对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到期债权，该他人（第三人）予以否认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